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四六七次会议

20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2 时 1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洛伊女士	（丹麦）
成员：	阿根廷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中国	关键先生
	刚果	马本杜先生
	法国	科莱夫人
	加纳	阿夫里耶先生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日本	田岛先生
	秘鲁	廷科帕女士
	卡塔尔	阿勒萨尼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斯洛伐克	姆利纳日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卢埃林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塔杰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威尔森女士

议程项目

塞拉利昂局势

2006 年 3 月 31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207）

2006 年 6 月 1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406）

06-39278 (C)



下午 12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拉利昂局势

2006 年 3 月 31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207）

2006 年 6 月 1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406）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奥索德女士（利比里亚）和佩马格比先生（塞拉利昂）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6/405，其中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6/207，其中载有 2006 年 3 月 31 日荷兰的信；以及文件 S/2006/406，其中载有 2006 年 6 月 15 日联合王国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中国、刚果、丹麦、法国、加纳、希腊、日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88（2006）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多尔戈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赞同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意见，即有必要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所在地以外地点开庭审判前利比里亚总统查尔斯·泰勒。我们注意到荷兰和联合王国政府、国际刑事法院当局和法院《规约》各缔约国在将审判地点转到海牙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与此同时，我们要告知安理会成员我们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理解。

俄罗斯联邦认为，为了这项决议的目的，依照《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是独特和例外性质的，不构成以同样方式解决类似问题的先例。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下午 12 时 20 分散会